

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379 号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收购两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其中一家标的公司西爱西尔由宁波鲍斯东方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鲍斯东方”）投资。鲍斯东方为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根据你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函，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确认投资收益 9,366.9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达”）拟现金收购周善江、鲍斯东方合计持有的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9244% 的股权。根据你公司问询函回函，“本次交易属于联营企业向鲍斯股份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在将该资产出售给外部独立的第三方前，鲍斯股份不应确认联营企业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本公司应享有的部分。因此，鲍斯股份不确认该部分投资收益，在鲍斯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冲减子公司新世达收购亚仕特股权形成的商誉。”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请从交易类型、交易方案、会计准则等方面，比较公司在上述两项交易中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确认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规性。

2、若上述交易存在需要调整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的情况，请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确认情况，相关调整是否涉及交易方案的调整，是否会影响交易顺利进行。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5日